

訂立  
變更  
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 
續訂  
註銷

受文者		彰化縣永靖鄉公所						
申請種類		租約 變更 登記			原因 繼承變更			
租期		自民國 年 01 月 01 日至民國 年 12 月 31 日						
法令依據		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四條一項三款						
收件 時間 字號	附繳證件	1 單獨申請理由書		份	7 戶籍謄本		份	
		2 申請書		份	8 印鑑證明		份	
		3 租約書		份	9 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		份	
		4 現耕切結書		份	10 現耕繼承人切結書		份	
		5 繼承系統表		份	11 土地登記謄本(可免)		份	
		6 非現耕繼承人繼承權拋棄證明		份	12 委託書		份	
年 月 日 時 號	字第	身 分		姓 名	住 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號碼	蓋 章

摘要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 額	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								種 類	實物(公斤)			
原 載												
變 更												
鄉鎮市區公所 審核情形						主辦人員 課長			鄉(鎮、市、區)長			
縣市政府備查情形						主辦人員 股(課)長 科(局)長			縣市長			
附註	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2份。											

訂立  
變更  
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 
續訂  
註銷

受文者		彰化縣永靖鄉公所							
申請種類		租約 變更 登記			原因 繼承變更				
租期		自民國 年 01 月 01 日至民國 年 12 月 31 日							
法令依據		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四條一項三款							
收件 時間	字號	附 繳 證 件	1 單獨申請理由書		份	7 戶籍謄本		份	
			2 申請書		份	8 印鑑證明		份	
3 租約書			份	9 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		份			
4 現耕切結書			份	10 現耕繼承人切結書		份			
5 繼承系統表			份	11 土地登記謄本(可免)		份			
6 非現耕繼承人繼承權拋棄證明			份	12 委託書		份			
年 月 日 時	字第 號	申 請 人	身 分	姓 名	住 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號碼	蓋 章	

摘要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 額	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								種 類	實物(公斤)			
原 載												
變 更												
鄉鎮市區公所 審核情形	主辦人員  課長					鄉(鎮、市、區)長						
縣市政府備查情形	主辦人員 股(課)長 科(局)長					縣市長						
附註	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2份。											

# 單獨申請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理由書

申請人 \_\_\_\_\_ 因辦理座落彰化縣永靖鄉之下列標示耕地之租約變更登記，依照「台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應會同出租人申請租約變更登記，惟因

- 出租人拒絕會同
- 出租管理人死亡，新管理人未產生
- 出租人人數眾多，且分居各地，全數會同辦理有實務上的困難
- 其他：

請准予單方申請租約變更登記，特具理由書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
土地座落			地 目	等 則	面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備 註
段	小段	地號					

此致

永靖鄉公所

具 結 人： \_\_\_\_\_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 繼 承 人 現 耕 切 結 書

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確係自任耕作坐落 縣  
 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之下列標示耕地，爰依照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  
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辦租約變更登記，如非現耕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  
 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							
	小段														
	地號														
地 目															
面 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				

此致

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

具 結 人：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非 現 耕 繼 承 人 同 意 書

立同意書人 \_\_\_\_\_ 等 \_\_\_\_\_ 人確係原承租人 \_\_\_\_\_ 之非現耕繼承人，對於其生前承租所有坐落 彰化縣永靖鄉 之下列標示耕地，同意歸由現耕繼承人

繼承承租耕作，爰依照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出具同意書，由上開現耕繼承人申辦租約變更登記，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
土地坐落	段								
	小段								
	地號								
地 目									
面 積 (公頃)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

此致

永靖鄉公所

立同意書人： \_\_\_\_\_ 簽章 立同意書人： \_\_\_\_\_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

地址： \_\_\_\_\_ 地址： \_\_\_\_\_

立同意書人： \_\_\_\_\_ 簽章 立同意書人： \_\_\_\_\_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

地址： \_\_\_\_\_ 地址：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 現 耕 繼 承 人 切 結 書

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確係原承租人 之現耕繼承人，茲為申請繼承耕作其生前承租 所有坐落 彰化縣永靖鄉 之下列標示耕地，因其他非現耕繼承人未出具同意書，爰依照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辦承租人變更登記，如其他繼承人將來對該承租權之繼承有所爭議時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	
土地坐落	段													
	小段													
	地號													
地目														
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	

此致  
永靖鄉公所

具 結 人： 簽章  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繼承系統表

	<u>出生別</u>	<u>姓名</u>	<u>出生日期</u>	<u>繼承情形</u> (請註明 <u>繼承</u> 、 <u>拋棄</u> 、或無繼承權等)
被繼承人：  死亡日期： 年 月 日  配偶：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繼承情形： (請註明繼承、拋棄、或無繼承權等)	長子：  次子：  三子：  四子：  長女：  次女：  三女：  民國 年 月 日		民國 年 月 日  民國 年 月 日	

上繼承系統表係依民法有關規定訂定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。

申請人：	簽章	申請人：	簽章
申請人：	簽章	申請人：	簽章